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2)苏0621民初755号

原告：海安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海安市开发区东湖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5837277292。

法定代表人：储呈平，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立新，江苏钻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赢珠，江苏苏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耀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壮志村16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066277635G。

法定代表人：吴苹。

被告：海安锦建园林专业合作社，住所地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壮志村3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20621081521608B。

法定代表人：吴苹。

被告：吴苹，女，1977年5月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江苏省海安市李堡镇新庄村19组49号。

被告：上海九姬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TLK236。

法定代表人：沈东海。

被告：吴建，女，1973年12月1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江苏省海安市李堡镇新庄村19组47号。

被告：季宜山，男，1970年1月3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江苏省海安市李堡镇新庄村19组47号。

上海九姬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季宜山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苹，女，1977年5月8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江苏省海安市李堡镇新庄村19组49号。

原告海安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耀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安锦建园林专业合作社、吴苹、上海九姬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季宜山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月24日立案后，依法由审判员丁隽独任审理。原告海安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江苏耀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款本息4739707.01元、利息1165221.74元及自2022年1月11日起按年利率24%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并支付律师代理费256185.35元；2、被告海安锦建园林专业合作社、吴苹、上海九姬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苏耀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吴建、季宜山对被告江苏耀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代偿的本金1733761.51元、利息（以1733761.5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31日起按年利率24%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律师代理费93711.34元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原告对被告吴苹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5、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不表述案件事实，并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被告江苏耀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海安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本金人民币4739707.01元及利息（分别以2735357.01元、200435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31日、自2021年1月5日起按年利率18%算至实际给付之日），并给付律师代理费256185.35元。以上款项分两期给付：于2022年5月22日前给付200万元，于2022年7月22日前给付剩余款项。

二、如被告江苏耀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能够按约足额履行上

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及案件受理费的给付义务，则原告海安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在前述第一项给付义务中按年利率18%计算的代偿利息中再扣减10%的利息。

三、如被告江苏耀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及案件受理费的给付义务有任一期未能按约足额履行，则原告海安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有权以代偿款本金人民币4739707.01元及利息（分别以2735357.01元、200435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31日、自2021年1月5日起按年利率24%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相加律师代理费256185.35元、案件受理费27464元为标的，扣减被告江苏耀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签收本调解书后已给付部分，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四、被告海安锦建园林专业合作社、吴苹、上海九姬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江苏耀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及案件受理费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海安锦建园林专业合作社、吴苹、上海九姬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凭本调解书直接向被告江苏耀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五、被告吴建、季宜山对被告江苏耀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中的代偿本金1733761.51元及利息（以1733761.51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31日起按照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及律师代理费93711.34元、案件受理费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吴建、季宜山承担责任后，有权凭本调解书直接向被告江苏耀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六、原告海安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吴苹提供的案涉抵押财产[详见编号为苏（2019）海安市不动产证明第0013644号不动产登记证明、（2020）海安市不动产证明第000012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2020）海安市不动产证明第0000157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在案涉抵押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顺位享有优先受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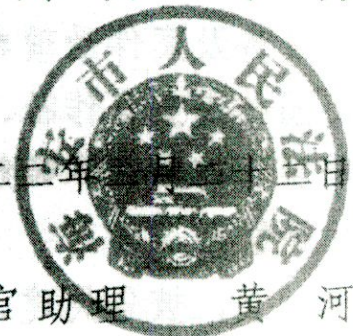


七、案件受理费54928元，减半收取27464元，由被告江苏耀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安锦建园林专业合作社、吴苹、上海九姬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季宜山负担（已由原告海安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预缴，被告江苏耀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海安锦建园林专业合作社、吴苹、上海九姬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季宜山于2022年7月22日前给付原告）；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海安开发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书的内容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指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判员 丁隽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黄河
书记员 陆志宏